



福建省足球协会

FUJIAN FOOTBALL ASSOCIATION

闽足〔2017〕31号

福建省足球协会关于举办2017年福建省足球裁判员晋升一级考试的通知

各会员协会：

为提升我省足球裁判队伍业务能力和工作水平，加强裁判队伍梯队建设，更好地服务我省各级足球比赛，经研究，决定举办全省足球裁判员晋升一级裁判员考试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考试时间、地点：

2017年11月24至26日在厦门海沧东孚训练基地。

二、考试科目和考核标准：

1、《足球竞赛规则》理论考试（笔试闭卷），合格标准为70分；

2、体能测试：

(1)、40米反复冲刺能力（40米X6个）。

男子裁判员：6.2秒以内。女子裁判员：6.6秒以内。

(2)、间歇测试（75米跑，25米走，10圈及格）

男子裁判员：15秒，20秒。女子裁判员：17秒，22秒。

3、足球比赛视频测试，随机抽取20个视频，合格标准为70分。

考试期间将举办足球竞赛规则与裁判法分析的高级培训课程。

三、报考条件：

(一) 热爱足球事业，工作认真负责，作风正派者；

(二) 二级裁判工作年限满 2 年以上者;

(三) 男子身高至少 1.70 米, 女子身高至少 1.60 米;

(四) 年龄原则上在 35 岁以下。各地推荐报考人员中, 30 岁以下人数至少须占 50%以上, 超过 35 岁的人员最多不得超过 1 人。如 25 岁以下人数超过 50%, 且无超过 35 岁以上人员报考的, 可增加 1 位符合条件的候补报考, 经裁委会审核同意, 予以录取。

(五) 报考人员应为福建省居民(二代证和户籍信息为准)。在福建省辖区内工作的省外籍贯人员报考, 须提交二代身份证、工作合同、社保证明或国家法定证明。

申请报考人员须填写申请表, 经所在地区足协同意, 负责人签字、协会盖章后, 提交省足协审核录取。录取名单及报到时间、地点等另文通知。

四、名额分配:

福州 4 人、莆田 4 人、泉州 4 人、厦门 4 人、漳州 4 人、龙岩 4 人、三明 4 人、南平 4 人、宁德 4 人、平潭 2 人, 共 38 人。

五、经费:

经录取准予报考的人员, 每人须缴纳 2000 元, 作为报名、考试、课程学习费用, 食宿费用和往返交通费均自理或由所属地方协会给予报销。

附件: 2017 福建省足球裁判晋升一级考试学员申报表



2017 年 10 月 26 日

附件：

2017 福建省足球裁判晋升一级学员申报表

姓 名		性别		籍贯	
身 高		体重		学历	
出生年月		二级裁判获得时间			
工作单位					
所属协会					
移动电话		邮箱			
学习和培训 经历					
执法经历					
推荐单位 意见	负责人： 公章：				